

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JHF-202611（公）

招标人全称：泸水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怒江宏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7. 联系方式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4 -
1. 总则	- 14 -
2. 招标文件	- 16 -
3. 投标文件	- 18 -
4. 投标	- 19 -
5. 开标	- 20 -
6. 评标	- 21 -
7. 合同授予	- 21 -
8. 纪律和监督	- 22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1. 评标方法	- 28 -
2. 评审标准	- 28 -
3. 评标程序	- 29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31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合同协议书	- 38 -
勘察设计部分合同书	- 41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41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 42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 42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42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43 -
第七条 合同附件	- 43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43 -
施工部分合同书	- 44 -
通用合同条款	- 44 -

专用合同条款	- 63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73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74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77 -
一、项目概述	- 77 -
二、时间要求	- 77 -
三、技术要求	- 77 -
四、竣工试验	- 78 -
五、竣工验收	- 78 -
六、文件要求	- 78 -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79 -
八、其他要求	- 7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
目 录	- 81 -
一、投标（唱标）一览表	- 82 -
二、投标函	- 83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4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5 -
五、投标人实施计划	- 86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87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7 -
（二）财务状况	- 88 -
（三）信誉状况	- 89 -
（四）拟派往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90 -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 93 -
（六）类似业绩	- 94 -
（七）其他要求	- 95 -
七、其他资料	-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已由怒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怒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批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现场核查意见》怒自然资〔2025〕70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 90%、市级配套 10%。招标人为泸水市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怒江宏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怒江州泸水市。

2.2 招标范围：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1）勘查设计部分：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及工程测量，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及相关工作内容。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和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相关评审及批复，以及施工全过程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施工部分：完成施工图设计所示全部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2.3 项目总投资：项目匡算治理费用 2440 万元。险情等级为大型。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总周期 365 日历天，其中：勘查及可研周期 9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质量标准：

（1）勘查设计：勘查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报告编制标准》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 施工：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8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 年及 2024 年的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有效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kjgfw.mnr.gov.cn/>）”列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5 项目人员要求：

(1) 勘察、设计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工环、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结构设计任一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的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以施工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至少须包括施工技术负责人、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施工员、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员，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

3.6 其他要求：

(1) 具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

(2) 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投标人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①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②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⑤农民工实名制。

(4)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资格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08:30 时至 年 月 日 23:59 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远程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投标保证金缴纳：

6.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 号等文件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方式: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保证金 22.60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应收取保证金 50%的政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本项目实际收取 5.00 万元降幅为 77.88%。投标人可自行选取：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方式缴纳。

6.2 保证金相关事宜

6.2.1 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

6.2.2 保证金缴纳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6.2.3 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供应商）按规定数额银行转账后，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保证金系统自动绑定并打印缴纳回执；缴纳但无法绑定的，申请纠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受理后，自定绑定，绑定后自行打印绑定回执。

6.2.4 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自然人许可参与的项目除外）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到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转账或现金；未及时提交保证金或未从公司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6.2.5 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扫描件上传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6.2.6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怒江州分行营业室（怒江州）

开户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账号：53001756137051001648-0040

6.2.7 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纠错联系人及其电话：官女士，段女士 0886-3866601。

6.2.8 中国建设银行怒江州分行保证金缴纳后未到账原因查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先生，0886-6681862。

6.2.9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服务QQ):400-9618-998 驻场人员地址：怒江州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 0886-3636561。数字证书网上办理，联系电话：)886-389852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泸水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泸水市大练地街道沧江路 114 号

联 系 人：郭子平

联系电话：0886-3052312

招标代理机构：怒江宏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水市怒江明珠五期五栋 5-B03

联 系 人：和德娇

联系电话：17787978621

行政监督单位：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电话：0886-36319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泸水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泸水市大练地街道沧江路 114 号 联 系 人：郭子平 联系电话：0886-3052312
1.1.3	招标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怒江宏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水市怒江明珠五期五栋 5-B03 联 系 人：和德娇 联系电话：17787978621
1.1.4	标段名称	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怒江州泸水市
1.2.1	预算资金	2440.00 万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1) 勘查设计部分：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及工程测量，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及相关工作内容。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和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相关评审及批复，以及施工全过程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 施工部分：完成施工图设计所示全部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总周期 365 日历天，其中：勘查及可研周期 9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 勘查设计：勘查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报告编制标准》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 施工：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 年及 2024 年的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有效情况说明）。 （2）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kjgfw.mnr.gov.cn/）”列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项目人员要求： （1）勘查、设计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工环、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结构设计任一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的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 （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以施工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至少须包括施工技术负责人、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施工员、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员，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 6. 其他要求： （1）具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 （2）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投标人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①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②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⑤农民工实名制。 （4）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资格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及设计费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安排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组成外，无其他材料要求。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项目匡算治理费用 2440.00 万元。其中： （1）勘查设计费投标限价：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勘查设计总费用应控制在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10%以内。其中可研、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版）计算，费率为 7%以内（含 7%）。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工程费投标限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基数，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工程费不得上浮，所报投标报价为下浮率，下浮率$\geq 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勘查费（同勘察费） 勘查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勘查费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2) 可行性研究及设计费 可研、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按费率进行报价，费率为7%以内，其中可研占60%，施工图设计占40%。最终以经专家评审通过概算的（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times$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勘查、设计（含可研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总费用控制在工程概算总投资的10%以内，超过部分须报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批准则须核减。 (3) 施工费 ①施工部分按施工优惠下浮率（%）进行报价，由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②定额及取费依据： 1>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211号）； 2>水利部办水总〔2016〕132号文《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3>云水规计〔2016〕171号《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4>水利部办公厅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5>《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6>《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用定额》（2024） 7>全国水利【云南地质灾害预算】2013年暂行； 8>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表 GB-50501-2007； 9>《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编制暂行规定》。 注：如实施工程中国家、行业、地方版本最新标准或政策性文件按最新标准或政策性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依据施工图设计、图册、投资预算书、计算书确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及招标人核定后的数量按实结算。 ④本项目施工费在招标阶段不设控制价；结算时，施工费最终以审计审定的为准。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times$（1-中标时的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号等文件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方式: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保证金22.60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应收取保证金50%的政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本项目实际收取5.00万元降幅为77.88%。投标人可自行选取: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方式缴纳。 2. 保证金相关事宜 2.1 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 2.2 保证金缴纳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2.3 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供应商)按规定数额银行转账后,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保证金系统自动绑定并打印缴纳回执;缴纳但无法绑定的,申请纠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受理后,自定绑定,绑定后自行打印绑定回执。 2.4 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自然人许可参与的项目除外)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到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转账或现金;未及时提交保证金或未从公司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2.5 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扫描件上传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6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怒江州分行营业室(怒江州) 开户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账号:53001756137051001648-0040 2.7 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纠错联系人及其电话:官女士,段女士 0886-3866601。 2.8 中国建设银行怒江州分行保证金缴纳后未到账原因查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先生,0886-6681862。 2.9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服务QQ):400-9618-998 驻场人员地址:怒江州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 0886-3636561。数字证书网上办理,联系电话:)886-3898525。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盖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網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采用电子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的开标顺序公开开标、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业专家共5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专家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家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缴纳中标总金额5%(以项目匡算资金为计费基数)。具体提交方式及时间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业绩(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1个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可以视为1个勘查设计业绩和1个施工业绩。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指: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的治理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1.2	不良行为记录	按国家、省、州（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相关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9.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8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处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9.9 招标过程中的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 号的通知下浮 16 %收取，由招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怒江宏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水新城支行 账号：8500014036354012 电话：17787978621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10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若发现人员组成与投标文件不符或中标人忽视工程质量、进度及保密规定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单位，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保证项目主要人员在工作的重要阶段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亲自参与相关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缺席，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合同款或拒绝支付合同款，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 (3)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工程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4) 设计限额要求：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投标人最终的按审定的施工图编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过此限额，除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除外。 (5) 当招标人受到投标人的合作伙伴或与成果有关的人或第三方的诉讼、索赔时，投标人负责承担招标人因此付出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按照人社部门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次拨款时拨款金额的 30% 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用来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进行工程进度款拨付时，承包方必须提供民工用工合同及各月民工用工考勤表和已付清的民工工资花名册，经核实后，发包方才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11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收异议部门：怒江宏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水市怒江明珠五期五栋 5-B03 联系人及电话：同本项目公告（邀请书）中明示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12	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电子注册证书的签名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所附的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如证书载明需“个人签名”的，应由本人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9.13	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带有使用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有标段的具体到标段）的电子证书。未带有使用用途或使用用途不符合要求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资金和落实情况

1.2.1 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及设计费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并包括须知前附表第 9.13、9.14 条所涉及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条中相关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投标人；
-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须知前附表 1.4.1 提供相关材料或说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电子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的；
-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其中任何一个投标人系一个系统单位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当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力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查、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承诺响应招标人约定的内容。
2.1.4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附件B。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分 投标报价：20分
2.2.4(1)	勘查设计技术方案审查评分（35分）	地质灾害区域隐患分析与初步比选方案（15分）	对工作区环境地质背景认识是否客观； 对灾点特征、威胁范围和对象的分析认识是否客观合理； 是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治理原则和初步方案比选思路。
			优：11-15分 中：6-10分 差：0-5分
		勘查设计实施方案	勘查方案是否与治理思路、治理构想相匹 优：11-1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分)	配；勘查工作量能否支撑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的需求，且经济、合理； 勘查手段是否因地制宜、优势互补、针对性强； 勘查工作程序安排是否合理有序； 工期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及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 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是否严谨、适用、实用； 质量控制重点环节是否突出。	中：6-10分
				差：0-5分
	工程造价控制设计措施 (5分)		工程造价控制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	优：4-5分
				中：2-3分
				差：0-1分
	施工技术方案审查评分 (25分)	施工组织措施及技术方案 (5分)	第一档：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工序详细且完全满足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4-5分； 第二档：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工序一般但能满足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2-3分； 第三档：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工序一般且存在不合理情况的得1分； 第四档：无施工组织措施或施工技术方案和工序或者不能满足本工程的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分)	第一档：安全文明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得4-5分； 第二档：安全文明措施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得2-3分； 第三档：安全文明措施有失误，不能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得0-1分。	
		主要物资投入及施工机械设备 (5分)	第一档：机械设备数量或种类能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且搭配合理的得4-5分； 第二档：机械设备数量或种类基本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但搭配存在不合理的得2-3分； 第三档：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搭配严重不合理的得0-1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 (5分)	第一档：劳动力数量和工种符合要求且配合计划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得4-5分； 第二档：劳动力数量和工种均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得2-3分； 第三档：劳动力数量或工种存在失误，且配合计划不合理的得1分； 第四档：劳动力数量或工种或劳动力配合计划存在严重失误的得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5分)	第一档：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合理的得 4-5 分； 第二档：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合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第三档：施工进度计划不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不明确的得 1 分； 第四档：施工进度计划图有重大失误或无施工平面图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 (5 分)		第一档：质量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及违约罚款，有具体针对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全项目管理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且符合国家、省、州（市）现行的有关规定，具体、科学的得 4-5 分。 第二档：质量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2-3 分； 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或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第四档：无质量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审查评分 (5 分)		第一档：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勘查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4-5 分； 第二档：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勘查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基本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基本需要的得 2-3 分； 第三档：项目组织人员配置不清晰的得 0-1 分。
	企业类似业绩评分 (10 分)		1. 勘查设计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施工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业绩可以是已完工或在建项目，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2.2.4 (2)	投标报价 (20 分)		1. 勘查费报价评分（满分 5 分） （一）计算评标指标价 评标指标价=F-复合平均价 F-复合平均价相关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n \geq 5$ 范围时） $F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n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F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投标报价（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下浮率)；n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个数。 (二) 计算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以评标指标价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下浮率) 作为评标计算依据，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下浮率) 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 5 分。在评标指标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下浮率) 每向上、下浮动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P=5- (1-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指标价 *100*0.1$ 注：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可研及设计费报价评分 (满分 5 分) (一) 计算评标指标价 评标指标价=F-复合平均价 F-复合平均价相关计算公式 公式一： (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n \geq 5$ 范围时) $F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 t_1、t_2、$\dots$、t_{n-2}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n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F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 t_1、t_2、$\dots$、t_n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投标报价；n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个数。 (二) 计算可研及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以评标指标价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评标计算依据，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 5 分。在评标指标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每向上、下浮动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P=5- 投标报价-评标指标价 *100*0.1$ 注：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 10 分) (一) 计算评标指标价 评标指标价=F-复合平均价 F-复合平均价相关计算公式 公式一： (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n \geq 5$ 范围时) $F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 t_1、t_2、$\dots$、t_{n-2}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下浮率)；n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F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中：t_1、t_2、$\dots$、t_n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n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个数。 （二）计算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以评标指标价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计算依据，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 10 分。在评标指标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每向上、下浮动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P=10- (1-\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text{评标指标价} *100*0.1$ 注：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委有效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填写中标候选人推荐表，最终由工作人员汇总出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否决投标条款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要求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填写中标候选人推荐表，最终由工作人员汇总出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件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5.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的；
6.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7.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11.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要求的；
12. 所报工程费、设计费超过招标控制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洽谈时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
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勘查设计工期：_____。

施工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勘查设计质量标准：勘查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报告编制标准》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勘查费：下浮_____%。

勘查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计算，并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勘查费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勘查收费标准=工程勘查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可研及设计费费率_____ %。

可研及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计算，费率为7%以内。最终以经专家评审通过概算的（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 （施工）工程费：下浮_____ %。

施工费最终以审计审定的为准。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工程费×（1- | 投标所报下浮率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勘查设计部分合同书
5. 施工部分合同书
6.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7.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州级主管部门执二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勘查设计部分合同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工作任务：完成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按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地质灾害勘查报告、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成果。

四、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勘查费：下浮_____%。

勘查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计算，并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勘查费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勘查收费标准=工程勘查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可研及设计费费率_____%。

可研、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计算，费率为7%以内。最终以经专家评审通过概算的（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勘查、设计(含可研设计、施工图设计)总费用控制在工程概算总投资的10%以内，超过部分须报送厅审批，未批准则须核减。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总投资的2%作为项目勘查设计工作启动资金。

2、当项目勘查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主管部门备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勘查费的40%(包含启动资金)。

3、当项目施工图设计与预算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主管部门备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勘查费的90%(包含启动资金)。

4、当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一、总体工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3项工作的实施、报告编制、评审和备案。

二、控制性时间节点： 年 月 日前，提交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到组织评审单位；自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第一次上会评审之日起，日内提交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到组织评审单位。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委托书，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项目，不得对乙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建治理工程资料、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4、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

5、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6、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责任：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数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

3、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不通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

5、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

6、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2、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

合同。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甲方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

5、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每天扣减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

第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一、招投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

施工部分合同书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

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

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一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

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后，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

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由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

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五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次招标不适用）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

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由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同类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同类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同类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

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本项目一层情景式装修部分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进行建设，其余部分不允许分包。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

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报价书；
- (6) 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8-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时提供图纸一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准转让、复印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现场有关的签证资料。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实行全面管理，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该项目实行监理

6.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1) 进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应与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致，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处罚违约金伍万元；若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上级审批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都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须缴纳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 进场施工机械达不到投标最低施工机械要求的，以及因承包方机械不到位影响施工工期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方及项目经理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满足施工要求，且设备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在投标文件附表备注中如实填报），承包人不得将已报废机械、车辆驶入施工现场或运用于本工程。

(3) 在合同签订前未按照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及施工组织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业主可向上级审批主管部门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处罚。

7. 发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8.1、8.2 条，修改为：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人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

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中，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柴油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所注高程由承包人自行测量。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8. 承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9.1 条，修改为：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 15 天提供中期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核；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自建的施工人员生活房屋、办公室及工地仓库等临建设施不得建草房和油毛毡房，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按施工板房修建，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以及生产工人不得食宿现场，应生活区与生产区分离，同时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各 1 间，在投标文件总平面布置图中标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完工后，若无后续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将生产、生活场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费保护至竣工验收。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有关保护要求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8）款执行，承包方应认真组织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天保持施工场地、交通要道的畅通，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

运至指定地点；淤积、修建沟渠的多余弃土用于低洼地的客土或就近进行土地平整，清理、平整运杂费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严重拖欠现象，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者，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支付的，作为不良信誉记录予以通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每月15日和30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方提供下一步进度计划，同时提交上半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伍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个日历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工程师的指令执行，保证在合同工期内竣工。

10. 工期延误

执行通用条款中 13.1、13.2 条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约定施工工期为 275 日历天。

若发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若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关键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每延长 1 天承担（10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体）检查。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中响应并编制方案，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中若无设计变更，措施费用不得申请增加，验收时严格按照此设计方案执行，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承包人全部拆除和重新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视为违约，可处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1.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固定下浮率，根据审查通过并批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书中的建筑工程单价和临时工程单价下浮，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中标下浮率；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下浮总价。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下浮后的单价应为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全费用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按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补充文件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各工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适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适用。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没有适用或同类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增加减少工程量，工期不作调整。

(2) 编制新增单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确定的计价依据及计算方法，所采用的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费率应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3)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上级造价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4) 拦标价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明显失误，需要调整单价时可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14.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待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

其余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当项目完成初验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时，其余待终验后一次性拨付。

15.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伍份。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承包人按约定进场，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金额或比例：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2) 每期进度款按已完成当期工程价款的 90%进行支付；

3) 工程完工 10 天内发包人应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签认之日起 7 天内根据完工工程量总额的 90%支付完工工程款；

4) 通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签认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 95%的工程款；

5) 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97%支付工程款，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6)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个月，期满后 14 天内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自行约定)

无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施工设备符合工程施工要求，不合格的设备禁止使用。

应明确事项：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将主要材料明细表(注明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人员签字后方可采购。对未按照批准采购清单质量要求购买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投标承诺予以处理。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29款执行；批准的工程变更以项目监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共同书面签字为准；工程变更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变更单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新增单价（分组工程量清单以外）以同期市场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拦标价的比率进行计算，并报上级主管部

门审定批准价格为结算价。

应明确事项：相关变更须报发包人，经原设计单位同意（超原设计单位资质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图纸及说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变更。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有关的法规、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发包人将制定印发具体的管理办法，完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具体内容按照以下规定及要求执行：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文）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 2，16—1999）

《泵站施工规范》（SL234—1999）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SL138—95）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109—9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与移交规程》

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印发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原始资料部分（原件一式两份，复印件一式三份，A4纸，电子文件一套）

（1）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试验资料文件

（2）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3）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4）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 (5) 观测原始资料记录与分析
- (6) 试验记录（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试验）

2、重要文件部分（一式伍份）

- (1) 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 (3) 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5)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 (7) 工程施工报告及完工报告
- (8) 设计通知单
- (9) 监理通知单
- (10) 发包人文件
- (11) 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 (12) 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3、竣工图纸（一式伍份）

- (1) 各工程竣工图（包含平面图等资料）
-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 (3) 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档要求：单体工程图电子文档为 AutoCAD 格式，平面图为 MapGIS 格式。

4、需提交上级验收部门及汇编成册的完工资料伍套（电子文件一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0. 结算

根据治理项目特点，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下浮率，根据审查通过并批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书中的建筑工程单价和临时工程单价下浮，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中标下浮率；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下浮总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每延长 1 天承担（10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最高 5%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须承担因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处于合同价款3%的质量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9 款执行。

25.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1 款办理。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1. 根据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2. 建筑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由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3）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1 款办理，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1、合同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中标总金额 5%（以项目匡算资金为计费基数）的履约保证金；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结转，无息返回。

(3)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工程全面完工，完成初步验收后，1 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施工单位全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达到退还要求后，报主管部门审批，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按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投标文件上的质量和工程工期承诺惩罚条件仍然有效。

27.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 10 份，2 份正本，8 份副本。

28. 补充条款

(1)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各项保证金，才能签订合同。凡不按期或不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中标单位，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业主必须及时向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核实后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

(2) 施工组织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业主应及时向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核实后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处罚。

(3) 项目在竣工验收工程中，对验收组发现的不实、疑问或不合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资金进行追索，承包人配合其工作。

(4) 本标段因其它因素，本合同未能满足需要的，项目发包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违反此合同并与此合同约定相关内容相抵触，否则补充合同作废，并将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建设中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

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检查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施工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致：（发包人单位名称）：

兹委任（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居民身份证编号：，注册级建造师，证号：）为（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施工项目经理姓名）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进行治理。

(二) 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项目，包含 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威胁 217 户 957 人，威胁资产 4235 万元，治理较紧迫，核查匡算治理经费 2440 万元。

二、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二) 进度计划：总工期为总周期 365 日历天，其中：勘查及可研周期 9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三) 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四) 缺陷责任期：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五) 其他时间要求：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 勘查设计阶段和勘查设计任务

1. 勘查设计阶段：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及工程测量，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及相关工作内容。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和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相关评审及批复，以及施工全过程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 勘查设计任务：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勘查及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取得相关评审及批复，以及施工全过程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按国家、云南省、本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施工图设计，施工一次性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四) 质量标准

(1) 勘查设计：勘查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报告编制标准》

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施工：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 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四、竣工试验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五、竣工验收

（一）竣工验收的组织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对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

（二）验收人员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小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担任。验收组副组长应至少有一名工程技术人员担任。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组成，建设单位也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小组。

（三）竣工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及云南省的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规范达到招标人要求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承包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供

（三）其他承包人文件：承包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供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执行；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招标文件计划工期执行；
- (三) 支付：按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
- (四) 沟通：按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
- (五) 变更：按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

八、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符合国家、云南省、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的规定；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
- (四) 分包：按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
- (五) 设备供应商：设备及工器具满足招标人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按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唱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勘查、设计费报价	勘查费下浮_____%；可研及设计费费率__%。
工程费投标报价	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基数下浮_____%进行结算
工期	
勘查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①勘查、设计费报价：勘查费下浮_____%；可研及设计费费率__%；②工程费投标报价：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基数下浮__%进行结算。工期为：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勘查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就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处理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所有投标事宜。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实施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查设计技术方案

- (一) 地质灾害区域隐患分析与初步比选方案
- (二) 勘查设计实施方案
- (三) 工程造价控制设计措施

二、施工技术方案

- (一) 施工组织措施及技术方案
- (二)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三) 主要物资投入及施工机械设备
- (四) 劳动力配置计划
- (五)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三、质量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后附上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 年及 2024 年的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信誉状况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有效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kjgfw.mnr.gov.cn/>）”列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 拟派往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1) 勘查、设计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勘查设计负责人应附拟身份证、相关注册证书（若有）、职称证、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等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施工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等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村庄房四组泥石流、白水河村澡塘组泥石流、大龙塘社区鲁祖背组以火洛河泥石流、大密扣村石缸河新村滑坡、三石田滑坡、三石田泥石流、支嘎登二组滑坡、石索崩塌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职称	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及编号
勘查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造价员					
.....					

注：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至少须包括勘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施工员、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员，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应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

(六)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总投资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备 注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2) 施工机械设备保障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关于机械设备问题，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在开工日期之前按施工所需求的型号和质量组织设备到场，确保按时开工。
- 二、保证到场的机械设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三、因我方提供机械设备引起的工期和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做如下承诺：

拟派往本项目的勘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中标后拟派成员绝不因自身原因进行调整。若因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投标人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本项目需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

- ①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 ②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制度；
-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双公示”制度；
- ⑤农民工实名制。

(格式自拟)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清楚地知道在投标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如违反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保证金不能退返还和其他违法后果。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不围标，不串通投标，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将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_____（存在或不存在）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资格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情形。如有违反投标无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